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5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7/20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陳穎韶女士,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劉理茵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處置機制辦公室)(政策)1
鄭欣欣女士

署理高級經理(處置機制辦公室)(政策)2
曾思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慧琼議員(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振英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周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周浩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周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1 年第 106 號法律公告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M/2/1/29/4/4C(2021)
Pt.4

立法會 LS86/20-21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CB(1)1105/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20-21(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5. 小組委員會議定邀請公眾人士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規則》")提交意見書。秘書處會將所接獲的意見書轉交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規則》提交意見書。秘書處亦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致函 18 個區議會，通知各區議會有關邀請。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限期屆滿時，秘書處並未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審議《規則》的工作。

7. 委員同意由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議案")。如審議期獲得延展，就修訂《規則》作出預告的限期將為 2021 年 8 月 18 日。主席會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延展議案，並已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25 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402 – 000525	李慧琼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			
000526 – 0010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規則》")	
001004 – 002334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提出下述問題及意見——</p> <p>(a) 當局如何釐定作為 5 類獲豁免對手方之一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涵蓋範圍；以及會否在《規則》或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中訂明有關的涵蓋範圍；</p> <p>(b) 當局會作出甚麼過渡安排利便受《規則》規管的實體(即受涵蓋實體)遵守規定；</p> <p>(c) 鑒於《規則》不具備追溯效力，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受涵蓋實體在《規則》實施前訂立年期極長的金融合約，藉以規避《規則》；</p> <p>(d)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避免以嚴厲的方式執行《規則》；</p> <p>(e) 金管局決定對未有遵守《規則》的受涵蓋實體施加處分前可要求該實體採取的措施的詳情；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佔香港認可機構訂立的金融合約總數的百分比。</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一般而言，當局是基於同一套原則界定該 5 類獲豁除對手方(即該等對手方不大可能會失序地終止合約，以致對有秩序處置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構成風險)。具體而言，《規則》第 2 條訂明金融市場基建為獲豁除對手方的做法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第 90(2)條訂明其適用範圍不包括該等機構的做法一致，亦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發布的《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p> <p>(b) 《處置條例》第 2 條對"金融市場基建"作出界定，其涵義不受金融市場基建成立為法團的地點或司法管轄區所規限；</p> <p>(c) 《規則》不具備追溯效力。受涵蓋合約如在《規則》實施前訂立，只有在該合約獲續期或有重要修訂時才須遵守《規則》。就受涵蓋實體在《規則》實施(即 2021 年 8 月 27 日)當天或之後訂立的受涵蓋合約而言，當局提供自起始日起計的 24 個月或 30 個月起始期間(視乎所涉及的對手方類別而定)，以利便受涵蓋實體遵守規定；</p> <p>(d) 受涵蓋實體如未能在起始期間完結時遵守《規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規則》第 11 條要求該受涵蓋實體建議及實施糾正計劃。該實體若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建議或實施有關計劃，才屬犯罪；及</p> <p>(e) 根據金管局與業界交流時接獲的回應，香港認可機構訂立的金融合約大多受非香港法律規管，但政府當局沒有備存有關香港受涵蓋合約的確切統計數字。</p>	
002335 – 003404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支持《規則》，認為《規則》有助加強香港的金融穩定。他詢問有多大比例的外司法管轄區已制定類似《規則》的法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美國、英國、日本、瑞士、德國及意大利等不少司法管轄區均已制定與《規則》相類似的法例。</p> <p>主席支持《規則》，並作出以下提問——</p> <p>(a) 《規則》實施前訂立的受涵蓋合約在哪些情況下須載有具以下效力的條文：該合約的各方(獲豁免對手方除外)同意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就該合約施加的終止權暫停所約束("暫停終止權條文")；及</p> <p>(b) 政府當局制訂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的長短時考慮了哪些因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規則》不具備追溯效力。《規則》實施前訂立的受涵蓋合約只在續期或有重要修訂時才須遵守《規則》；及</p> <p>(b) 當局因應金管局在 2020 年 1 月至 3 月就《規則》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而釐定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的長短。由於回應者表示遵守《規則》需時，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已由金管局早前在公眾諮詢時提出方案建議的最少 18 個月，延長至《規則》最終版本的 24 個月。</p> <p>張議員詢問，金管局將如何執行《規則》，特別是在受涵蓋合約的對手方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未制定任何容許跨境處置行動法例的情況下。主席亦作出類似的查詢。</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規則》涵蓋 3 類受涵蓋實體：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香港認可機構")、香港控權公司(屬香港認可機構的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權公司者)，或香港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按照定義，首兩類實體必然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實體。雖然第三類實體可屬跨境實體，但香港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只有在以下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才屬受涵蓋合約：如有關合約同時載有由某香港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該受涵蓋實體的義務，而該機構或公司是該受涵蓋實體的集團公司。因此，金管局有需要時可與相關香港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就不遵守規定事宜作出跟進；</p> <p>(b) 在設立和落實處置機制的問題上，國際社會已有共識。金管局會視乎情況所需，就落實《規則》的事宜與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當局聯繫；及</p> <p>(c) 如認可機構沒有遵守《規則》所訂的相關規定，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不遵守規定之舉令有秩序處置該認可機構存在重大障礙，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處置條例》第 14 條送達書面通知予該認可機構，要求該機構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排除有關障礙而合理地需要採取的措施。</p>	
003405 – 003731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詢問——</p> <p>(a) 金管局會否作出與現行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28B章)相類似的安排，定期檢討《規則》的若干條文；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向立法會提交《處置條例》下的其他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當局預期無須對《規則》進行定期檢討，但金管局已發出有關《規則》的《實務守則》草擬本以諮詢業界，並會按需要作出更新；及</p> <p>(b) 《處置條例》涵蓋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界。就銀行界而言，金管局現時並無計劃向立法會提交其他根據《處置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32 – 004125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規則》所訂的罪行，主席詢問——</p> <p>(a) 受涵蓋合約的對手方不同意納入暫停終止權條文(例如由於該對手方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沒有相關法例)，可否作為不遵守規定的合理辯解；及</p> <p>(b) 金管局決定向某受涵蓋實體施加處分前，會否先發出警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金管局會因應個別情況審視不遵守規定的個案。一般而言，受涵蓋實體的高級人員只有在以下情況才屬犯罪：授權、准許或明知而涉及構成相關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及</p> <p>(b) 除非受涵蓋實體在沒有合理辯解之下未能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建議或實施糾正計劃，否則不屬犯罪。因此，受涵蓋實體首先會有機會作出糾正，以遵守《規則》。</p>	
004126 – 004746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詢問——</p> <p>(a) 香港如何藉着落實處置機制和《規則》以加強金融穩定；及</p> <p>(b) 因應近年的相關發展(例如不少主要經濟體推行量化寬鬆)，國際社會有否計劃推行更多措施，以提高環球金融穩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金融管理專員僅會在信納 3 項關連條件均獲符合的前提下，啟動處置某受涵蓋實體。條件 1 是有關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條件 2 是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處置機制以外任何屬私營範疇的行動會令有關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條件 3 是有關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包括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構成風險)；以及實行處置，會避免或減低該風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處置程序中，若處置機制當局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一項或多於一項穩定措施，有關金融機構的合約對手方必須不能純粹基於前者已進入處置程序而終止及結清其倉盤。大舉失序地終止合約會妨礙對不可持續經營的受涵蓋金融機構採取的處置行動，以致對金融市場造成嚴重的連鎖影響，並對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帶來更廣泛的風險。因此，《處置條例》賦權處置機制當局短暫暫停合資格合約的對手方的終止權。在有關合約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情況下，除非有關的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明示確認處置機制當局的行動，否則存在該司法管轄區法院會否對處置機制當局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施加的終止權暫停賦予效力的不確定性。因應跨境處置行動涉及根據《處置條例》第 90(2)條就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相關合約而施加暫停終止權的情況，《規則》旨在以合約方式(亦即訂明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相關金融合約必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賦予處置行動效力，從而確保上述跨境處置行動具有效力；及</p> <p>(c) 國際社會正在埋首於落實處置機制。</p>	
004747 – 00505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指出，Archehos Capital Management 早前拖欠就其槓桿交易被追繳的保證金，導致多家外資銀行蒙受嚴重損失；他詢問香港若發生類似事件，處置機制和《規則》能否遏止事件帶來的連鎖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則》主要涵蓋對香港金融體系舉足輕重的香港認可機構。《規則》實施之後，預料香港可處理因大舉失序地終止合約而帶來的類似連鎖影響。</p>	
逐項審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的條文			
005052 – 005355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1 部：導言</p> <p><u>規則第 1 條——生效日期</u></p> <p><u>規則第 2 條——釋義</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詢問如某受涵蓋實體為香港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規則》是否適用於該實體訂立的合約。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香港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只有在以下情況才屬受涵蓋合約：如有關合約同時載有由某香港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該受涵蓋實體的義務，而該機構或公司是該受涵蓋實體的集團公司。	
005356 – 011151	主席 李慧琼議員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第 2 部：受涵蓋合約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p> <p><u>規則第 3 條——對受涵蓋實體的規定：受涵蓋合約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u></p> <p>主席詢問如某受涵蓋實體的金融合約在《規則》實施後成為受涵蓋合約，如何釐定該合約須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何時開始；以及有關的受涵蓋實體是否有足夠時間作相關準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受涵蓋實體的相關受涵蓋合約須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在《規則》實施日期(即 2021 年 8 月 27 日)當天開始；及</p> <p>(b) 受涵蓋實體在《規則》開始實施時便應該着手評估其合約是否必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因此預料該等受涵蓋實體會有足夠時間做好準備。</p> <p><u>規則第 4 條——受涵蓋實體何時須遵守規定</u></p> <p>政府當局回應李慧琼議員就《規則》的規定和涵蓋範圍所作的查詢時表示：(a)受涵蓋實體的所有受涵蓋合約均須載有暫停終止權條文；(b)《規則》旨在處理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合約；以及(c)受香港法律規管的相關合約現已受《處置條例》第 90 條有效約束。</p> <p>主席詢問，為何某受涵蓋實體如屬香港認可機構的關連公司，其訂立的合約如沒載有由作為該受涵蓋實體的集團公司的香港認可機構或香港控權公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的任何義務，就不受《規則》所涵蓋。政府當局表示，終止該等合約不大可能對香港採取的處置行動帶來嚴重不良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規則第 5 條——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u></p> <p><u>規則第 6 條——處置機制當局可延長起始期間</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確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規則第 6 條作出的延期只適用於個別個案。</p> <p>李議員詢問，金融管理專員釐定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的長短時考慮了哪些因素。</p> <p>政府當局重申，當局釐定該期間的長短時考慮了就《規則》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接獲的意見(例如需要充足時間作準備)。遵守規定的起始期間的長短並無國際標準。</p> <p><u>規則第 7 條——處置機制當局可豁免受涵蓋實體，使其無須遵守規定</u></p> <p>張華峰議員關注到規則第 7 條訂明的豁免安排會否遭到濫用，以致可能對香港的金融穩定帶來負面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行使給予豁免的權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規則第 7 條所訂的豁免權力旨在預留彈性，為符合下述情況的特殊個案訂定條文：某合約不遵守規定不會對為確保有秩序處置而制訂的策略帶來負面影響，亦不會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和有效運作構成風險。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信納行使豁免權屬穩妥做法的情況下，才行使有關權力。預期在實際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甚少會給予豁免；</p> <p>(b) 規則第 7(4)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給予豁免時會顧及的各項因素；及</p> <p>(c) 規則第 7(2)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撤銷豁免屬穩妥做法，可撤銷豁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52 – 011620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3 部：遵守規定及強制執行</p> <p><u>規則第 8 條——管控制度及紀錄備存</u></p> <p><u>規則第 9 條——處置機制當局可要求受涵蓋實體提供法律意見</u></p> <p><u>規則第 10 條——如沒有遵守規定，須通知處置機制當局</u></p> <p><u>規則第 11 條——糾正計劃</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處置條例》第 2 條對“高級人員”一詞作出界定。</p> <p><u>附表——金融合約</u></p> <p>委員沒有就附表提出疑問。</p>	
011621 – 01172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p>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並無發現《規則》英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p> <p>邀請各界表達意見</p>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1723 – 011909	主席	立法時間表、延展審議期及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25 日